



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宜蘭縣調解業務概況

111 年 12 月

宜蘭縣調解結案案件及調解成立比率自 101 年 72.37% 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10 年增加至 84.27%，由此表示調解委員公正處理及熱心調解的態度漸獲民眾信賴。另外，民事結案之調解案件以「債權、債務」214 件為最多，刑事結案之調解案件則以「傷害及毀棄損壞」1,063 件為最多。

調解係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協調，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達成和解的一種解決紛爭方式；惟如不經由調解，亦可直接進入訴訟程序只是訴訟程序曠日費時、勞心勞力，就簡易案件而言，可謂浪費司法資源，是以，調解制度遂因應而生。目前聲請調解的案件類型，計有民事糾紛事件(以下簡稱民事案件)及刑事告訴乃論事件(以下簡稱刑事案件)兩種。

就民事案件而言，除確認婚姻無效、撤銷、違反善良風俗等事項外，一般大致都可聲請調解；若再以刑事案件而論，舉凡涉嫌傷害、(業務)過失傷害、公然侮辱、誹謗、侵入住居或毀棄損壞等罪名之刑事案件，皆屬刑事告訴乃論案件，調解委員會理應依法受理此等事件，因此亦可聲請調解。本篇試以探討本縣近幾年調解業務之統計數據及其變化原因，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110 年宜蘭縣調解結案案件計 1,564 件，較 109 年 2,002 件減少 438 件(或減少 21.88%)，較 101 年增加 4 件(或增加 0.26%)。由 101 年至 110 年觀察，整體而言，105 年以前呈現遞增趨勢，惟自 105 年起，除 109 年因外地來宜蘭車流量增加致車禍案件增加，突增調解案至 2,002 件外，係呈現遞減趨勢。

110 年宜蘭縣調解結案調解成立 1,318 件，調解成立比率¹84.27%，較 101 年之 72.37% 增加 11.90 個百分點，可知近 10 年呈遞增趨勢，即調解委員會促成解決方案及成效愈來愈獲民眾信賴，達減輕人民及政府司法負擔之效用。(詳圖 1)

1 調解成立比率 = 成立件數 / 結案件數 * 100



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宜蘭縣調解業務概況

11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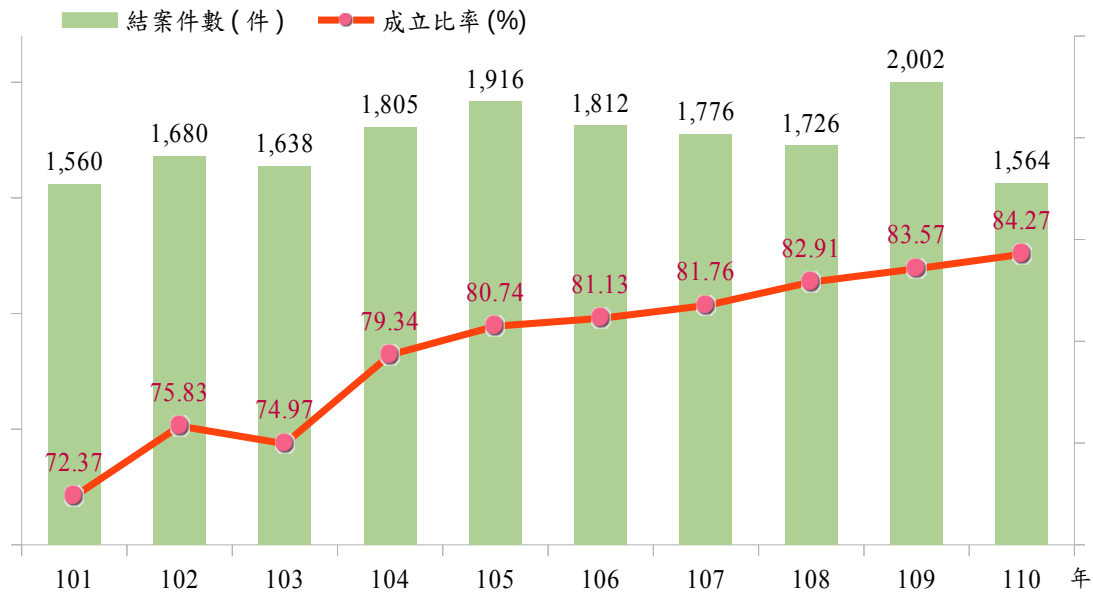


圖 1、宜蘭縣 101 年~110 年調解案件結案統計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按調解民刑事結案類別觀察，本縣 101 年至 110 年間，民事結案案件由 101 年之 507 件降至 110 年之 422 件，期間減少 85 件(或 16.77%)，平均年減 2.02%，整體趨勢成上下擺盪，近 10 年皆維持在 400 件至 600 件之間。而刑事結案案件方面，由 101 年之 1,053 件增至 110 年之 1,142 件，期間增加 89 件(或 8.45%)，平均年增 0.91%，整體趨勢呈 M 型，近 10 年皆位在 1,000 件至 1,500 件之間。整體而言，近 10 年之刑事案件皆明顯多於民事案件，主因近年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之裁定，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詳圖 2)



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宜蘭縣調解業務概況

11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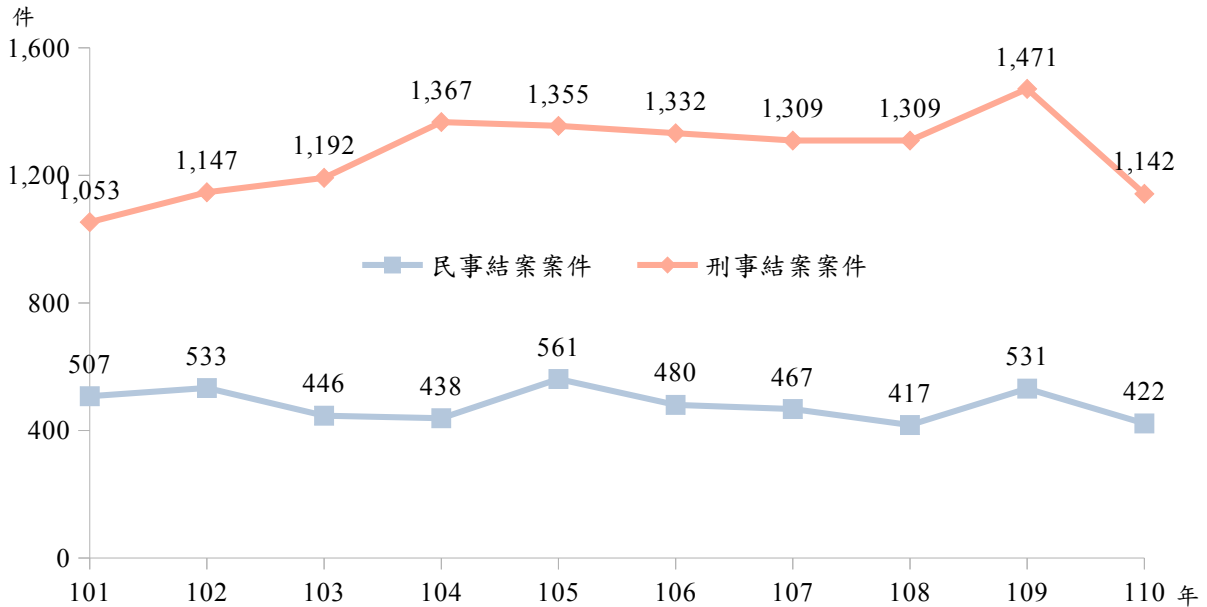


圖 2、宜蘭縣 101 年~110 年調解結案案件統計 - 按類別分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按民事結案調解案件結構觀察，有關「債權、債務」調解案件，由 101 年之 153 件增至 110 年之 214 件，10 年間增加 61 件(或 39.87%)，平均年增 3.80%，整體變動趨勢呈 M 型；「物權(房地產)」案件方面，由 101 年之 87 件降至 110 年之 60 件，減少 27 件(或 31.03%)，平均年減 4.04%，呈上下波動趨勢；「商事(公害)」案件係由 101 年之 26 件降至 110 年之 22 件，平均年減 1.84%。

就刑事結案調解案件結構觀察，有關「傷害及毀棄損壞」調解案件，110 年之 1,063 件較 101 年之 788 件，增加 275 件(或 34.90%)，平均年增 3.38%，另「傷害及毀棄損壞」調解案件占刑事調解案件比重尚為最大宗，近年除 101 年及 104 年維持 7 成 5 左右外，餘大致維持 9 成以上。(詳附表)



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宜蘭縣調解業務概況

111 年 12 月

附表、宜蘭縣101年至110年調結案件數統計-按類別分

單位：件

年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房地產)	商事(公害)	其他	合計	傷害及毀棄損壞	其他
101	507	153	87	26	241	1,053	788	265
102	533	257	77	27	172	1,147	1,093	54
103	446	199	77	21	149	1,192	1,125	67
104	438	140	96	18	184	1,367	1,045	322
105	561	181	79	31	270	1,355	1,274	81
106	480	177	106	27	170	1,332	1,248	84
107	467	225	87	35	120	1,309	1,222	87
108	417	244	43	22	108	1,309	1,235	74
109	531	309	58	24	140	1,471	1,360	111
110	422	214	60	22	126	1,142	1,063	79
110年較101年增減率(%)	-16.77	39.87	-31.03	-15.38	-47.72	8.45	34.90	-70.19
平均年增率(%)	-2.02	3.80	-4.04	-1.84	-6.95	0.91	3.38	-12.58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註：1.民事案件之其他係指親屬(婚姻)、繼承、營建工程等案件。

2.刑事案件之其他係指詐欺侵佔及竊盜、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妨害風化等案件。

調解制度之設立目的係針對民事糾紛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所引發之訴訟需求。本縣於每年 10 月至 11 月召開調解業務講習會，另外，各鄉(鎮、市)公所也在分送給民眾之宣導品版面上印製調解業務廣加宣導，期透過依法設立之調解委員會，讓當事人能以合議方式尋求雙方皆可接受之解決方案，減少興訟息止紛爭，並盼民眾能多善加利用調解機制，化解歧見、解決紛爭，並減少走向漫長訟途之案件發生。